

华宏广汽丰田鹰潭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27 日，鹰潭华宏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华宏广汽丰田鹰潭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 3 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华宏广汽丰田鹰潭 4S 店项目位于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区中童镇手拉手汽车城，中心位置地理坐标：N28° 17' 52.40"，E116° 58' 31.29"；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5435.73m²，项目由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主体工程为 1 栋 2F（含局部地下室）汽车展厅综合楼；公辅工程主要由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供电工程、消防工程等组成；环保工程由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噪声控制措施、固废贮存设施等组成；项目建设规模为：年销售汽车 500 台，年保养汽车 2000 台，年维修汽车 1000 台，年清洗汽车 5000 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华宏广汽丰田鹰潭 4S 店项目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日进行了项目备案登记，备案号为：2020-360622-52-03-034422；建设单位委托吉安东皇环保有限公司完成了《华宏广汽丰田鹰潭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鹰潭市余江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以余环审字【2020】77 号文对本项目进行批复；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始进行建设，2021 年 2 月建成竣工，于 2021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10 月 1 日进行环保设施调试工作。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0 月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本项目暂未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正在审批中），建成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5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7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华宏广汽丰田鹰潭 4S 店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及对照生态环境部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内容可知，本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情况基本相符，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营运后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和洗车废水，项目地面冲洗废水及洗车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内，进入中童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喷烤漆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及未收集的有机废气。

喷烤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喷烤漆房+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打磨机配套粉尘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汽车维修时的机械设备运作时产生机械噪声。项目设备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通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项目设一个一般固废暂存间（10m²）、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9.5m²），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中废汽车零部件，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电池、废机油、废油漆渣、废吸附棉、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油漆桶、废机油滤芯、机油壶、废天那水和含油抹布手套，以上危废均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机油交由月湖区瑞达废品回收部处理，其余危废交由江西东江环保

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建设单位已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中 pH、COD_{Cr}、BOD₅、SS、石油类、LAS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及总磷排放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 TVOC、甲苯和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中 TVOC、甲苯和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北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运行期西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采取了措施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在完成以下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尽快完善排污许可手续，补充排污许可材料作为附件。

2、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制定好危废台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字：

陈江建 李瑞 陈俊华
袁建 刘安平

鹰潭华宏丰汽车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7日

附件:

鹰潭华宏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华宏广汽丰田鹰潭4S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签名
刘云华	鹰潭华宏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15067016599	460625198004200901	4S店行政经理	刘云华
陈沐建	江西南大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797697680	360721199708187636	技术员	陈沐建
李成贵	江西地质研究院	18607912541	36010419731101017X	高工	李成贵
李桂	江西核工业地质研究所	13920892435	462526196305090716	高工	李桂
陈益平	江西南大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870688805	360424198710140558	环评工程师	陈益平

鹰潭华宏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7日

“华宏广汽丰田鹰潭4S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